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14號

原　　告　楊舒
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立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9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黃信滿

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